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86
20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中和各国政府答复和函件中的意见摘要 ...	2
A. 地中海区域局势的政治、安全和军事方面	2
B. 将加强地中海区域、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安全和合作联系起来的问题	4
C. 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进程的国际发展	4
D. 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一般考虑及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提案	5
三、 各国政府的答复	7
附件：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至 1986 年 8 月 15 日止在这个项目下提交供分发的信件清单	11

86-26373

一、 导言

1. 在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1985年12月21日第40/157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欢迎所有国家进一步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并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他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决议还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附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全面报告。

2. 1986年2月18日，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根据这些决议的有关各段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提出意见。

3. 截止1986年8月15日，八个政府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作了答复。到同一天为止，秘书长还收到了39份函件。这些函件不是以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答复的形式提交的，已根据发函国的请求作为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正式文件分发。其中32份还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见附件）。

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中和各国

政府答复和函件中的意见摘要

A. 地中海区域局势的政治、安全和军事方面

4. 谈到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多数国家，都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指出地中海区域的战略重要性，并且这个区域存在着不但会对该地区也会对整个世界构成严重威胁的危机和紧张局势。

5. 几个国家对军事集团之间继续进行对抗，“全球争夺”扩大到地中海区域，

区域外的力量日益卷入加剧了该区域的危机和冲突表示关注。这些国家认为，这些因素首先是破坏了地中海不结盟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从而妨碍了和平解决现存问题。

6. 一些国家认为，在该区域推行“军国主义”和“侵略”政策的国家应对地中海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加剧负主要责任。它们认为这些国家还对地中海不结盟国家施加军事和政治压力，以图限制它们的自由和独立。

7. 一些国家对在地中海区域大量派军和该区域的政治和军事对抗加剧表示关切。它们认为，该地区存在外国军事基地，外国舰队和军事设施严重损害了该区域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并妨碍和平解决争端。

8. 一些国家明确指出，地中海当前的危机和冲突是该区域危机的主要根源之一。一些国家具体指出，除中非中东问题、塞浦路斯问题和黎巴嫩局势得到解决，地中海区域不可能实现安全和真正合作。

9. 一些国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于1985年10月1日袭击了在突尼斯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一些国家认为，这一行动可能会破坏该区域的整个平衡，并破坏正在进行的加强地中海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努力。一个国家辩解说，对在突尼斯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采取的行动不是针对突尼斯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而是一个“合法的自卫行动”。

10. 几个国家的函件对1986年3月中地中海的锡德拉湾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并导致直接武装冲突表示关注。它们认为，靠近利比亚海岸进行的演习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主权、领土完整、自由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侵略”行动破坏了该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安全。这些国家谴责对利比亚和地中海其他不结盟国家施加政治、经济和军事压力，包括经济抵制和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11. 许多国家的书面函件说，1986年4月15日对利比亚领土进行的空袭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公然违反，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一些国家重申它们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活动，不管是个人、团体或国家所为。

12. 一个国家声明，它恪守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原则。它指出，一些事件，如在拉纳卡杀害以色列平民，劫持意大利阿基莱劳罗号游艇，以及将埃及飞机劫持到瓦莱塔都构成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B. 将加强地中海区域、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安全和合作联系起来的问题

13. 几个国家再次表示相信，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与加强欧洲的安全和合作是密切联系的。几个国家评论说，在欧洲采取任何安全措施都应伴随在地中海采取类似的安全措施。

14. 几个国家提请注意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和欧洲的安全之间的“不可分隔的”联系，这些国家指出，在很多欧洲国家部署核导弹是大大增加对地中海区域威胁的一个因素。它们说，这些导弹不仅是对邻近地区的威胁，而且是对整个东地中海、巴尔干国家和北非国家的威胁。

15. 在谈到联系问题时，一些国家强调，加强地中海的安全，包括解决中东危机，可能会对欧洲和世界的整个政治气氛产生积极影响。一个国家就此指出，“欧洲中心”的安全概念正在将南北分界强加给地中海。这个国家认为，南北分界是政治上稳定、经济上繁荣的中心同政治上极不安全，经济上经常不可知的边缘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多不平衡和不平等现象的核心问题。

16. 一些国家还具体提到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中东和非洲的安全之间的联系。

C. 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进程的国际发展

17. 若干国家指出11年前签署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认识到欧洲的缓和进程必须在地中海同时采取类似的进程。它们表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有助于促进地中海方面的欧洲安全。某些国家也说目前在斯德哥尔摩进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正考虑有关海军活动的提案包括在地中海区域的海军活动。

18. 若干国家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进程上所起的作用。它们指出，从1972年乔治敦举行部长级会议到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安罗达举行部长级会议，不结盟国家运动以一系列宣言、建议和倡议显示它们决心致力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 若干国家特别指出1984年9月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促进地中海和平的瓦莱塔宣言》，它们说其中列出了把地中海变成和平、安全和合作区方案的基本要素。有一个国家重申它反对1984年9月的《瓦莱塔宣言》，因为它认为是完全不可能受的。

20. 有些国家指出，1985年9月9日至13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保护地中海环境会议、1985年11月13日和14日在瓦莱塔举行的11个不结盟地中海国家经济专家会议、以及1985年7月在马耳他举行的第四次地中海青年营，是为了在地中海建立基于和平共处和相互信任关系而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的例证。

21. 有一些国家指出联合国参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进程。在这方面，有一个国家强调安全理事会以谈判、文静外交和冲突控制，包括在地中海驻留维持和平部队，对在这个区域取得某种程度和平与稳定起了积极作用。

22. 同一国家也提到1985年10月22日英联邦国家集团通过的《纳索公报》。公报关切地指出地中海区域部队聚集和冲突始终不解决的持续危险局势。它呼吁节制，并表示通过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区域的所有问题将改善在这个区域减少部队和军备的前景。

D. 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一般考虑及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提案

23. 以前赞成把地中海区域变成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原则的若干国家重申坚决支持这个概念。

24. 有些国家列举一些一般原则，诸如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介入及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以及殖民地人民或受外国控制的其他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认为根据这些原则是可以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

25. 一些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再次呼吁其他国家不要使用若干欧洲国家领土上的核装置或任何军事设施对付地中海区域的不结盟国家。有一个国家提到它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和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上阐明的关于行使无害通过权、海上运输武装人员、两栖活动和海军演习通知措施的提案。

26. 有一些国家再次表示支持把中东地区变成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7. 有一些国家重申它们早先的提议，特别包括不在地中海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协定；核国家有义务不使用核武器对付没有在其土地上部署这种武器的任何地中海国家；所有携带核武器船舶撤离地中海区域以及把在军事领域已经证明其价值的相互信任措施扩大至这个区域，诸如事先通知重大的军事演习、邀请观察员观察这种演习以及交换军事代表团。它们也建议商定减少武装部队，特别是在这个区域的海军部队以及关于限制海军活动和军备的措施。

28. 有一个国家提到其海军舰队和另一个国家的海军舰队撤离地中海的提议，并表示它准备无条件地参加关于同时撤出海军舰队问题的会谈。

29. 有人也表示，类似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地中海问题国际会议也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以便就拟定具体建议达成协议，以建立地中海区域和平和安全制度。达成协议。除了地中海国家和邻近这个区域的国家之外，美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也可以参加该会议。

30. 有人提议在地中海区域设立一个无化学武器区并把它扩大至非洲大陆。

31. 有一些国家赞成地中海的结盟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建立较密切的经济和商业

联系以及鼓励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的国家通过在地中海区域的更密切合作来进行联系。有一个国家提到1985年11月在马耳他举行的11个不结盟地中海国家经济专家会议，促请大家注意会议的建议，包括在贸易、通信和研究方面区域合作新项目的提议。

32. 另一个国家指出它赞成促进所有形式的接触并安排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的圆桌会议、专题讨论会和聚会。它指出应该不仅通过现有机构同时也通过新形式的合作来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

三．各国政府的答复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1986年3月12日〕

1. 科特迪瓦对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没有新的提议；它认为地中海的沿海国应共同来求确保该区域和平和促进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2. 这些国家在就此一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曾建议就该区域面临的问题和危机寻求合理的和可行的解决办法，这一建议值得国际社会支持和鼓励。地中海沿海国应致力促进一切可能领域的合作，以期减低紧张和建立及加强互信，从而维持区域和平并确保区域安全。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5月2日〕

1. 古巴认为沿海国和主管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最适宜提出如何达成所期望目标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但是，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除非以

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府的侵略政策和美国第六舰队的挑衅性、敌对性立场完全终止，否则不能把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美国最近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不但是毫无理由的侵犯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也是侵犯沿海国主权的一种应受严责的战争行为，完全违反国际行为准则以及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的目标。

2. 古巴政府认为，在该地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内部署核武器也有害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3. 古巴共和国政府重申支持决议内所述邀请秘书长在接到要求时就地中海国家一致促进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努力，提供顾问意见和协助。它也同意秘书长应就此事提出一份详细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5月2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本多米尼加政府和人民的和平愿望及主张国际合作，将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可能采取的促进地中海地区缓和、安全和合作的任何措施。

阿 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6年4月28日〕

1. 对于普遍加强安全的问题应该不断地多加考虑，因为这个问题对合作的所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影响。安全是稳定的关键，而坚定的睦邻关系、相互谅解以及各个领域内的合作都是以稳定为基础。由于地中海区域同欧洲安全以及其他邻近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紧密联系，并由于该区域目前的紧张局势如果不加以解

决将导致灾难性后果，安全与合作问题在地中海区域变得更为重要。

2. 基于这些原则，阿曼苏丹国支持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所进行的努力，并参加了通过大会第40/157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阿曼在不结盟运动就这个问题通过强调必须在地中海加强合作的各项文件和宣言时发挥了作用。阿曼还欢迎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地中海安全问题的声明。

3. 阿曼苏丹国了解大会第40/157号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各项宣言中所提到的地中海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这些根源可以归纳为以色列对阿拉伯各国人民采取的侵略政策、该国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及该国的军事行动，这类军事行动最近又扩展到地中海地区的其他部分，其中特别是以色列最近对突尼斯采取的侵略行动。除了上述所有这些以外，最近还有明确的证据显示，以色列肯定拥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核能力。

4. 只要以色列继续实行这些侵略政策，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就将继续受到威胁，并将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梦想。除非迫使以色列改过自新，否则就无法实现地中海人民所期望并为之奋斗的安全与和平。

波 兰

〔原件：英文〕

〔1986年5月8日〕

1. 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和合作的第40/157号决议，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谨声明如下：

2. 波兰一再对地中海地区局势的发展表示忧虑。波兰认为，普遍存在于该地区的紧张和容易导致冲突的气氛对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了威胁，使得促进该区域各国进行接触与合作更为困难。

3. 波兰为其许多世纪以来与地中海区域各国保持友好关系的传统感到自豪，

并继续坚决支持解决目前的冲突，为防止发生新的冲突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以及铲除所有妨碍发展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关系与合作关系的障碍。

4.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越来越震惊地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政治气氛最近进一步恶化了。由于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中东局势，尤其是黎巴嫩局势日益紧张，除此之外，由于美国的侵略行动，包括对利比亚直接进行的空袭，又在非洲北部海岸造成了一个新的和凶险的冲突温床。利比亚没有对美国形成任何威胁，美国对该国采取的敌对行动促使在世界上这个非常敏感的地区形成了一种非常危险和具有爆炸性的局势。波兰认为，这种行动大大有损于在欧洲和全世界维持安全与和平的可能性。

5. 波兰对这样一种局势表示严重关注，并重申坚决支持全面、持久和公正地解决中东冲突、停止干涉该地区各国的内政、并停止对这些国家采取威胁和讹诈的政策。

6. 波兰由于强烈希望协助巩固与欧洲的安全密切相关的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再次挺身而出，以争取把该地区转变为一个持久的和平与合作区。为此，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苏联的建议，从地中海区域撤出所有载有核武器的海军舰船，不在该地区无核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以及保证不对任何拒绝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地中海国家使用这种武器。

7.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时还完全支持苏联政府关于美国和苏联共同和同时把海军舰队撤出地中海水域的倡议。因此，波兰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提出的意见，召开类似于专门讨论欧洲安全与合作的会议的国际会议，除地中海地区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外也由美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的参加，审议上述具体的苏联倡议以及其他在军事领域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降低地中海区域的军事对峙。

8. 波兰政府认为，这样一次会议将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波兰决心同所有有关国家一道为这一目标奋斗。

附 件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至1986年
8月15日止在这个项目下提交供分发的信件清单

- | | |
|----------------------------------|--|
| A/41/69-S/17707
和 Corr. 1 和 2 | 1985年12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 A/41/73-S/17710
和 Corr. 1 | 1986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 A/41/92-S/17742 | 1986年1月1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16-S/17763 | 1986年1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35-S/17792 |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39-S/17799 | 1986年2月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52-S/17804 | 1986年2月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53-S/17808 | 1986年2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55-S/17810 | 1986年2月6日印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56-S/17811 | 1986年2月6日印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1/187和 Corr.1 1986年3月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31 1986年3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233 1986年3月26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34-S/17943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37-S/17947 1986年3月2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40-S/17955 1986年3月27日保加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56-S/17957 1986年3月3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41/257-S/17958 1986年3月3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61-S/17966 1986年4月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62-S/17967 1986年3月3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271-S/17978 1986年4月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78-S/17983 1986年4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279-S/17986 1986年4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285-S/17996 1986年4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287-S/17999 1986年4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88-S/18000 1986年4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92-S/18006 1986年4月16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293-S/18009 1986年4月1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296-S/18012 1986年4月16日保加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97 1986年4月16日突尼斯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299-S/18015 1986年4月17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303-S/18021 1986年4月18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306 1986年4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310-S/18031 1986年4月23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327 1986年5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341-S/18015 1986年5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和 Corr. 1 信
- A/41/443 1986年7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489-S/18247 1986年7月2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1/496-S/18253 1986年7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